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取得臺北市之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後，因語音業務推廣不易，係以電路出租為其主要業務；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轉軌申請，未來僅提供電路數據服務。該公司爰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終止旨揭服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法規、消費者權益、市場秩序及後續轉軌至電信管理法規定等面向予以分析後，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

第三案：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臺申請屆期換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臺之廣播執照於本(109)年 8 月 2 日屆期，爰依規定於本年 1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案經第 9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電臺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捐助財產及降低虧損之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並於改善期間發給有效期間為 3 個月之臨時執照。
- 三、該電臺依限分別於本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2 日檢送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以附負擔許可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臺換發廣播執照，其負擔內容為：針對營運虧損情形，該電臺應進行財務改善或增加捐助財產，於第 2 次評鑑（115 年）前，其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請該電臺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員工人數僅 3 人，請確實評估電臺人力員額配置與節目製播需求之關係，並於財務改善後，適度增加製播人力或有相關妥適規劃，以因應電臺經營及節目製播需求。另建議與學校建立實習管道進行人才培育訓練，以舒緩人力不足困境，並增加節目的多元性與豐富度。
 - （二）為利語言及文化之傳承，未來計畫有關節目規劃與製作，宜增加與社區互動的相關節目或活動，提高原住民語發音節目，以強化電臺的在地特性，並建議進行收聽眾調查及搭配網路與數位科技運用，使在地文化節目製作得以觸及年輕族群。
 - （三）宜加強電臺與聽眾交流，確實彙整聽眾意見及改善相關節目製播等事宜，以加強聽眾服務。
 - （四）請加強財務管理並適度結合商業資源以穩定經費來源，或尋求可行具體措施並加以改善。
 - （五）電臺獲得政府補助案多屬活動執行，建議也可爭取節目內容產製相關的補助案，除可增加收入外，也能豐富節目內容的多元性。

第四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項及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無線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電臺之建設與監理法遵與時俱進，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導入電信管理法之公眾電信網路管理思維，並於徵詢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同時針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廢止事宜，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並請同步辦理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廢止事宜。
- 二、有關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及「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第五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必要之資通安全檢測項目及認證作業程序，並確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具備必要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研擬旨揭技術規範，並於徵詢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